

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探讨

王 婕

(集美大学 诚毅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网络暴力行为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是由网民群体参与,以言论攻击为主要方式,对受害者的隐私权、名誉权和人格尊严进行侵害的新型暴力行为。网络暴力涵盖了网络语言暴力、捏造网络谣言、人肉搜索等一系列社会现象。在运用刑法规制网络暴力的过程中面临诸多困境,因此需要结合网络暴力的刑法内涵,通过有效破解“法不责众”问题、现有罪名对网络暴力的兼容方法、强化因果认定与主观意图推定等刑法规制策略,最大限度减少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减轻网络暴力的危害。

关键词:网络暴力;网络谣言;行为;刑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5)01-0022-05

近些年,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暴力问题日益严重,甚至不时发生由网络暴力引发的被害人死亡恶性事件。由此可见,网络暴力已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民权益,亟须法律进行规制。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最为严厉的法律,在规制和打击网络暴力行为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由于网络暴力与我国传统刑法中所述的暴力存在差异,如诽谤罪、侮辱罪、寻衅滋事罪虽能用于打击网络暴力,但并不能完全涵盖网络暴力的所有情形,导致我国刑法在打击网络暴力时存在缺失,难以全面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因此,需结合网络暴力的内涵,探索刑法规制网络暴力的新途径,进一步强化刑法在网络暴力整治中的作用。

一、网络暴力的刑法解析

1. 网络暴力的刑法内涵

网络暴力是指借助网络技术手段或网络言论攻击,对当事人的财产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进行侵犯的现象。^[1]这种侵权行为通常是群体性的,由多个网民共同参与,对受害者进行全方位侵犯及攻击。在严重情况下,会构成诽谤罪、侵犯个人信息罪等刑事犯罪。为明确其刑法内涵,我们应从多个视角进行分析及探究。

首先,从言论自由的角度出发,网络暴力是一种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权力的异化表现。特别在网络这个匿名及开放的平台上,一些网民在追求言论自由的过程中,往往忽视自身所承担的责任,肆意侵害他人权益,从而导致网络空间中出现大规模、非理性、群体性、持续性的舆论攻击现象。这些攻击常常以道德批判为名义,对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进行严重侵犯。

其次,从暴力行为的角度出发,网络暴力属于一种基于道德批判的暴力行为,是对特定个体发出道德审判,使受害人的私生活被干预、个人信息被曝光,甚至面临着一系列人身安全威胁。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道德规范及社会公德,更构成了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最后,从舆论传播的维度出发,网络暴力是一种舆论暴力行为。它是指社会公众在网络环境中,采用威胁、侮辱、恶意造谣等暴力手段,对受害者进行诋毁、攻击,从而对受害者造成严重影响。然而与传统暴力不同,网络暴力是依托舆论压力迫使受害者遭受精神层面的打击及影响,其暴力形式、特点都具有一定的舆论性特征。

2. 网络暴力的概念外延

首先,关于由线上蔓延到线下的网络暴力。

收稿日期:2024-08-26

作者简介:王婕(1983—),女,四川资中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刑法。

网络暴力原本是一种基于道德制裁、以群体性为特征、以舆论压力为手段的暴力形式,主要通过舆论压力和语言攻击对受害者造成侵害。然而,由于信息网络的特点,受害者可能会在现实生活中继续受到侵害。那么,这种延伸到现实场域的侵害是否仍属于网络暴力?尤其是在“网络开盒”“人肉搜索”后,受害者的身份证信息、社交网络、个人隐私信息及家属信息等都会被肆意传播和公开,导致网络谩骂、口头侮辱等行为逐渐从线上延伸到线下,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迫害。但笔者认为,不应将由网络空间延伸到现实场域的暴力行为纳入网络暴力的范畴,这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识别和打击网络暴力,抑制网络暴力概念的泛化与外延,强化网络暴力规制及监督的实效性。

其次,关于网络暴力语言的攻击性。随着社会经济及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语言得到不断丰富及发展,各种网络热词层出不穷,一些在以往寻常普通的词汇、句子也被赋予了全新的思想及内涵。在特定语境下,一些平凡的语句可能会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精神伤害,如“怎么说话这么冷静”可能暗含讽刺。因此,在网络暴力语言特征中,不应仅以明显的人身攻击性语言为构建标准,而应从是否具有“人身攻击效果”的角度出发进行判断和认定。

最后,关于网络暴力是否必须具备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典型特征是群体性,这一特征使其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并对受害者的精神和生活造成影响。然而,个体在网络上进行攻击时,虽然也具备网络暴力的部分特点,但其危害程度和影响力有限。因此,在网络暴力识别中,应以群体性参与为主,并强调发起者所拥有的煽动性行为。

3. 网络暴力概念的紧缩与还原

网络暴力概念的内涵及外延是对其进行刑法规制的前提条件。^[2]然而,在刑法范围内,要想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规制,还必须对其行为进行进一步识别和细分,从而通过还原、紧缩的方式,使网络暴力这一外延较广、内涵复杂的概念适用于刑法。

首先,内涵的紧缩。由于刑法具有较强的威慑力,属于行政法的保障法,只有达到一定程度的网络暴力,才被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中。而仅仅带来轻微影响或侵害后果的行为,应以行政法、民法等法律规制为主。其中,轻微网络暴力主要指网民在网络上对当事人进行语言攻击,但尚未对

当事人的现实生活带来严重伤害的行为,如受害者感到心理不适及压力等。而严重网络暴力不仅限于网络语言攻击,还伴随对当事人个人隐私的泄露及现实生活的影响,包括对当事人带来严重的心理创伤、对现实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以及损害其形象及名誉等。

其次,对网络暴力的内涵进行还原。现阶段,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并阐述网络暴力这一概念,因此在刑法规制中,我们要将网络暴力还原为侵犯个人隐私、诽谤、侮辱等具体行为。唯有如此,才能更为有效地借助刑法规制的方式打击网络暴力。具体来讲,网络暴力属于一种非常复杂且影响深远的社会问题。从宏观角度出发,网络暴力不仅涉及道德失范,还可能助长违法行为,在极端情况下,极易演变为犯罪行为,进而对国家、社会及个人造成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而从微观角度出发,网络暴力并非一个具体的罪名,而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只有造成严重后果并且符合犯罪构成的网络暴力行为,才被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中。因此,在网络暴力案件的处理中,刑法更倾向于将其具体界定为侮辱、诽谤等犯罪行为,从而更为有效、准确地进行法律评价。换言之,在刑法规制网络暴力时,我们应避免泛化使用“网络暴力”一词,而应将其还原为刑法能评价和识别的具体行为。

二、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困境

伴随社会科技的快速发展,严重网络暴力行为频发的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政府部门通过制定、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行政法、民法等方面的规制,并取得了一定效果。然而,在刑法领域,尽管司法工作者通过分析网络暴力的刑法内涵、外延及紧缩、还原等,本应可以有效处理各类网络暴力案件,但在实际刑法规制过程中,却面临着“群体性”“特殊行为”“舆论失焦”等方面的现实困境。^[3]

1. 群体性特征导致法不责众的刑法规制难题

“法不责众”是世界范围内所有治理领域所面临的现实难题。特别是在某类行为或事件具有群众性及普遍性时,即便该行为或事件包含一定的不合法因素,法律也难以对其进行有效制裁。从网络暴力的形成机制来看,网络暴力通常需要

多数网民的参与,表现为故意跟风及盲目疯传,对当事人进行辱骂、骚扰等行为。也正是因为网络暴力具有一定的群体性特征,导致刑法在明确犯罪人方面面临难题。换言之,由于网络暴力的参与人员众多、规模普遍较大,刑法如何准确界定犯罪人身份或确定主要行为人,仍然是一个难点问题。同时,由于网络暴力参与者分布广泛,彼此间无明显领导关系或组织结构,很难确定共同犯罪的行为及故意;加之网络暴力所涉及的罪名普遍是诽谤罪、侮辱罪等自诉罪名,这是否会导致受害人因取证困难而难以得到刑法救济,也是一大问题。因此,群体性特征是刑法规制网络暴力的基本困境之一,需要司法工作者进一步分析和探讨,以确保刑法规制网络暴力具有一定的实效性,确保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及和谐。

2. 网络暴力的特殊行为特征导致传统罪名罪状的不适用

通常来讲,网络暴力属于一种新型的暴力行为,与传统现实暴力存在明显差异。基于现实场域的暴力主要针对人的身体,通过强烈打击或强制手段压制被害人的反抗。但网络暴力是针对特定人的名誉、人格等人身权益,采用语言暴力、舆论压力等攻击行为,造成被害人精神伤害,甚至导致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以刑法规制网络暴力,需要法律工作者对其进行还原,使其诽谤、侮辱、寻衅滋事等具体行为得到规制。然而,既有的刑法罪名如何与网络暴力相适配,是一个突出的现实问题。以侮辱罪为例。侮辱罪涵盖暴力侮辱与其他方法侮辱两种类型,但网络暴力作为一种舆论暴力、语言暴力,难以构成现实中的暴力侮辱。此外,网络暴力的语言具有一定的隐秘性,难以帮助人们辨别其暴力程度,更难以被认定为其他方法的侮辱。^[4]又例如诽谤罪,我们可以将情节严重、虚构事实的网络暴力纳入诽谤罪的范畴中,但在大量网络暴力案件中,侵害者常常对媒体报道添油加醋、断章取义,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捏造事实,因此对侵害者适用诽谤罪还存在认定方面的困境。最后以寻衅滋事罪为例。该罪通常要求“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破坏社会秩序”等构成要件,而网络暴力通常站在道德制高点,以“言论自由”“伸张正义”为旗号,很难界定其是否破坏了公共秩序及社会秩序。总之,网络暴力的特殊行为特征,使得传统罪名罪状难以与其进行适配,从而为我国刑法规制带来了困境。

3. 舆论失焦效应致使刑法规制的罪责困境

网络话语权多元性、信息茧房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出现,导致一个事件被曝光后,便会迅速得到其他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的多次传播。在此视域下,舆情和舆论很难被单一主体所影响,舆论中心也偏离了最初的焦点,形成舆论失焦的现象。而在网络暴力规制中,舆论失焦容易为刑法规制带来因果关系上的困境,无法有效进行责任追究。一方面,舆论失焦现象使信息在发布后得到快速传播,进而引发连锁反应,导致舆论发生变异及扩散,行为人难以预见信息发布所带来的具体后果。另一方面,舆论失焦使得证明信息发布与最终社会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变得困难。在既有的刑法理论中,因果关系是追究行为人责任的前提。但在网络暴力领域,由于舆论的多变性及复杂性,司法工作者很难判定哪些行为是导致社会危害结果的根本原因或直接原因。此外,舆论失焦还为刑法在推定或证明发布者的主观内容上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在新媒体背景下,信息发布者通常出于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发布信息,而这些目的和动机又会伴随舆论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因此,如何准确判断信息发布者的主观意图、动机,并以此追究其刑事责任,是一个较为困难的问题。

三、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策略

针对网络暴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等进行了保护,可适用于网络暴力中对人格权侵害的情形。同时,国务院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责任以及对违法信息的处理等内容,有助于遏制网络暴力的传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司法机关,能够结合法律规定发布司法解释,明确网络暴力的法律适用标准。但网络暴力现象却如同顽疾一般难以得到彻底根除。因此,我们需要结合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困境及现状,探究出科学合理的刑法规制策略,从而提高规制质量,营造温馨和谐的网络环境,推进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健康、全面、可持续发展。

1. 有效破解“法不责众”问题

网络暴力容易诱发群体性事件,是因为行为人以计算机为媒介,在审视网络事件的过程中获得情感共鸣,进而将之前相似的负面情绪在网络空间中进行宣泄,从而形成舆论压力,对被受害者的

合法权益造成侵害。^[5]所以,笔者认为网络暴力的“法不责众”问题,属于伪命题,它可以概括为行为人隐秘在群体下的违法行为。在刑法规制中,我们需要从法不责众这一概念、观念出发,明确刑法规制的重点及核心并不是对所有参与者的惩罚,而是对主要行为人及煽动者的惩罚。在我国群体犯罪中,古人常常强调要对主犯进行严厉惩罚,如《尚书·胤征》中的“首恶必办,胁从不问”,便是如此。从行为实施的过程来看,网络暴力中的煽动者常常采取造势、发帖等煽动行为,使被煽动者难以与煽动者形成共同犯罪的故意,且两者之间难以建立紧密的沟通关系,被煽动者并没有迫害或损害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因此,我们不能将“被煽动者”作为共同犯罪的客体。换言之,在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过程中,刑法规制的重点应是教唆者、煽动者、组织者、发起者,而非被煽动者。^[6]如果被煽动者造成了严重的刑事后果,或者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助长网络暴力而积极参与的,那么也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但一般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为主。

为有效破解法不责众的问题,我们应从如下三方面入手,从而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地提高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的实效性。首先是明确界限,即明确界定主要煽动者即行为人的标准,提高法律规制的针对性。譬如通过对网络暴力中的言论影响力、行为模式等要素进行分析、探究,确定“哪些人”“哪些言论”在事件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并将其作为我国刑法规制的关键对象。其次是构建认定机制及证据收集机制。通常来讲,由于网络暴力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司法工作者常常面临认定及证据等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可以借助网络追踪、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锁定主要“煽动者”“行为人”的行为轨迹,从而提高证据收集及认定效率,为后续的刑法规制奠定坚实、可靠的依据。再次是加强法治教育。提高社会大众对网络暴力的认识,明确其法律后果,增强其自律意识及法律意识,可以有效降低网络暴力及被煽动者的参与概率,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最后是完善救济机制。对受害者来讲,为进一步维护其合法权益,我们应提供有效、及时的法律救济途径,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从而增强法律规制网络暴力的实效性,为社会大众打造一个和谐、安定、绿色的网络环境。总之,有效解决法不责众问题,可以确保规制对象的“针对性”“公正性”及

“有效性”,提高司法工作的快捷性及实效性,从而为潜在网络暴力案件的发生,带来震慑效应及警示作用。^[7]

2. 现有罪名对网络暴力的兼容方法

在刑法规制中,以刑法解释拓展、调适现有罪名,能够兼容网络暴力的行为类型,从而确保刑法规制能发挥出真正的效用。具体来讲,就是在不违背立法原意的基础上,对诽谤罪、侮辱罪等罪名进行扩大解释,将网络暴力行为真正纳入刑法规制的维度中。例如,将网络空间中严重贬低他人名誉、人格的语言表述行为,以及曲解事实、断章取义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纳入侮辱罪、诽谤罪的规制范畴。通过扩大解释,让刑法更好地适应信息网络时代的发展特点,有效应对网络暴力这一新兴犯罪形式,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及威胁。但同时,即使通过扩大解释依旧存在难以兼容的网络暴力类型。对此,我们要以修正刑法的方式,优化既有罪名的构成要件,从而确保刑法罪名适配网络暴力。以寻衅滋事罪为例,网络暴力中经常出现辱骂、骚扰、挑衅他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及网络秩序。但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及虚拟性,使这些行为难以被传统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所覆盖。为此,法律工作者应考虑对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修正,将网络空间中的特殊行为特征纳入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范围,并根据危害程度、主观恶性,明确相关处罚内容。总而言之,在刑法罪名兼容的过程中,法律工作者可以通过扩大解释及罪名完善的方式对网络暴力进行刑法规制,确保司法工作者能够有效识别及处理各类网络暴力行为,维护网络及社会秩序,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8]

3. 强化因果认定与主观意图推定

“舆论失焦”是当前我国刑法规制面临的现实困境之一,严重影响刑法规制的有效性和实效性。^[9]为更全面、有效地发挥刑法规制在网络暴力治理中的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强化因果关系的认定。我国司法工作者应引入社会学、心理学等专家进行评估,帮助司法者从信息传播的角度判断信息发布与最终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提高司法判决的有效性和实效性。同时,我们还要从行为人发布信息的动机、舆论演变过程、信息传播路径等多个角度入手,综合判断信息发布与社会危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而更加全面地结合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特点,避免单一因素导致

的判断偏差。其次,完善主观意图推定。在刑法规制网络暴力的视域下,完善主观意图推定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司法工作者应通过分析信息发布者的历史行为,明确信息发布的潜在动机,从而精准把握发布者在案件中的主观意图。同时,也要综合考虑舆论环境对信息发布者所带来的影响。特别在舆论失焦效应下,很多信息发布者通常受到情绪化、煽动、误导的影响而发布不当信息。因此,我们有必要考虑舆论环境的复杂性,并利用法律推理、事实分析等方法对其主观动机、目的进行探究,从而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程度,确保司法审判的公正、公平和全面。总体来讲,舆论失焦是一种较为棘手的刑法规制问题,需要从技术、方法角度入手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从而明确因果关系及主观动机,提高刑法规制网络

暴力的整体质量。

四、结语

网络暴力具有煽动性、欺凌性、群体性等特征,往往给受害人带来严重的精神损伤及生命威胁,极大扰乱了社会秩序。为治理网络暴力,打造洁净的互联网环境,我们还需要以刑法规制为抓手,降低网络暴力的发生概率。然而,由于我国刑法中的暴力与网络暴力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刑法适用”受到限制。因此,我们需要对网络暴力概念进行深入探究,从多视角、多维度入手,探索出科学、全面、有效的刑法规制手段。伴随时代的发展,相信刑法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工作体系、作用机制将更加完善,可以为社会公众带来绿色、洁净、温馨的网络环境。

参考文献:

- [1] 劳东燕.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的基本立场[J]. 政法论坛, 2024, 42(3): 39-54.
- [2] 陈雪梅. 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J]. 法律适用, 2021(10): 64-74.
- [3] 冯俊伟. 网络暴力治理中的法律程序衔接[J]. 法学论坛, 2024, 39(5): 17-26.
- [4] 赵精武. 异化的网络评论——再论网络暴力信息的阶段化治理[J]. 北方法学, 2023, 17(5): 21-36.
- [5] 刘艳红.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 法学研究, 2023, 45(5): 79-95.
- [6] 张喆锐. 网络暴力型累积犯的刑法应对[J]. 东岳论丛, 2024, 45(4): 175-182.
- [7] 郭旨龙. 网络暴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益分析和刑事应对[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1): 111-123.
- [8] 朱笑延. 走向媒介正义: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平台角色与法治实现[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1): 50-62.
- [9] 田宏杰.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中的“法不责众”困境及其化解[J]. 法学杂志, 2024, 45(1): 29-44, 2.

Discussion on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Cyberbullying

WANG Jie

(Chengyi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21, China)

Abstract: Cyberbullying is a product of the Internet era, representing a new form of violence that involves internet users who primarily employ verbal attacks to infringe upon victims' privacy rights, reputation, and human dignity. Cyberbullying encompasses various social phenomena including online verbal abuse, fabricated rumors, and doxxing.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to regulate cyberbullying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criminal law implications of cyberbullying and develop regulatory strategies including: addressing the "crowd immunity" problem, adapting existing criminal charges to cover cyberbully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usation and presumption of subjective intent. These strategies aim to minimize the occurrence and reduce the harm of cyberbullying.

Keywords: cyberbullying; online rumors; behavior;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责任编辑:沈建新)